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热转印加工300万套宠物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热转印加工300万套宠物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 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7617221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方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傅方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傅方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2F7T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步翔	201805035330000003	BH02463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惠	全部章节	BH060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2F7T5U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热转印加工300万套宠物用品建设项目

名　　称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illegible]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跃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illegible]用修复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illegible]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illegible]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illegible]外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标准化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熟转印加工300万套宠物用品建设项目

姓　　名：蔡步翔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33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图：

附图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1：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工业厂房租赁审批备案表

附件 5：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附件 6：油墨 MSDS

附件 7：企业搬迁承诺书

附件:8：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温州利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热转印加工
300 万套宠物用品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傅方利</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
（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厂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30 分 3.509 秒，27 度 50 分 48.80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4666m^2
（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td><td>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不产生生产</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02、01-40、01-42 地块)》，审查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关于《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02、01-40、01-42 地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务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见附件7），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4），管控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瑞安管控措施分区表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生产内容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气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_3-N、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005t/a、0.56t/a。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未达标的，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实行区域等量 1:1 削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56t/a，替代削减量为 0.56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厂内），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务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瑞安站位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2021 年，瑞安站位 $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瑞安市涉及 13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所在段编号为飞云 7，水功能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G03028004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381GA060100000550），水质目标为 III 类，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潘山翻水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 ，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 II 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瑞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同时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不占用土地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瑞政发〔2020〕97 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三）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且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30%）要求，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无喷涂工序，印刷采用热转印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估算，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最多为 3 个月，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作出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80%。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2、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剂	符合
	2	使用第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可选项	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环境友好型油墨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可选项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油墨包装采用塑料瓶密封包装，密闭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墨无需调配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不需要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均采用瓶装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使用数码打印，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可选项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热转印时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U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可选项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工序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项目与《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5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热转印工序设有集气处理设施	符合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调配，使用后的油墨密封储存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印刷油墨采用密闭瓶装供料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弃的收集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建设符合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设施	符合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应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车间布局合理，车间卫生整洁、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